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二支队一大队宗别立治超站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ZH-2025-CG-02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二支队一大队宗别立治超站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6.543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二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一大队宗别立治超站办公楼建筑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二支队一大队宗别立治超站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二支队一大队宗别立治超站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最新资质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网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按给定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无。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表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9 09:00:00到2025-10-11 18:0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7548306680），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PDF版）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登记人所留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6 09:1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加密后发送至邮箱1748293866@qq.com。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6 09:10:00。

开标地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中衡招标代理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分为首轮报价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和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零元人民币；

3.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二支队纪检监察室。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二支队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联系人：李立军

电话：1351483599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丽水嘉园东商铺

联系人：张妮肖

电话：17548306680

邮件：[1748293866@qq.com](mailto:174829386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张茹花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